

專案質詢

8-3-10-021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中國近年投注龐大資金與資源發動網路攻擊，以竊取各國高科技及商業資訊，層面擴及軍事和政治機密，而美國與加拿大近期針對中國駭客網攻已採取一系列反制作為，包括美國國會於今年 3 月 26 日以附加條款方式在「繼續撥款法」修正案內規定美國航太總署、司法部、商務部與國家科學基金會購買資訊科技系統，未向聯邦調查局諮商並經核准，不得向由中國擁有、營運或補貼的公司購買資訊科技系統。台灣為中國網路間諜之主要攻擊目標之一，為避免中國藉由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滲透我國政府機關並竊取情資，爰此我國政府不得向中國擁有、營運或補貼之公司購買資訊科技系統及軟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英九總統於今年 3 月 29 日接受英國《金融時報》專訪時披露，台灣對中開放後，駭客入侵情形驟增，且總統府電腦「也曾被中國大陸入侵」；國安局長蔡得勝今年 3 月 20 日亦於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證實，以 2012 年為例，中國方面入侵國安局網域便達 334 萬餘次，平均每天近 1 萬次，顯見台灣已成為中國駭客攻擊活動最頻繁國家之一。
- 二、近年我國接連傳出共諜案，顯示中國方面竭力取得有關台灣軍事管制指揮通訊系統與美國軍售台灣之資訊，中國黨政軍企業可透過提升資訊通信設備及軟體市占率，對台灣民間及政府機關進行大規模滲透，竊取我國重大或機密情資。為有效防止中國網路攻擊並避免我國重要情資外洩，我政府應不得向中國擁有、營運或補貼之公司購買資訊科技系統。